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7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榮
選任辯護人　古乾樹律師
被　　告　張碧容
　　王金津
　　張瑞文
上　三　人
選任辯護人　金鑫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311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家榮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碧容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金津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瑞文無罪。

事　實

許家榮與張碧容於民國107 年9 月7 日晚間8 時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 號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外，因細故而發生爭執，二人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互相攻擊、拉扯，張碧容並持手機揮打許家榮，俟王金津見狀，竟與張碧容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王金津站在許家榮之右後方，從許家榮背後兩側拉扯、毆打許家榮，致許家榮受有頭部外傷併前額、頭皮血腫、多處挫瘀傷（胸部、背部、右上臂、右小腿、左小腿、左足、右足、左前臂）、下唇、右肘挫擦傷等傷害；張碧容則受有頭部外傷併右側顳部頭皮挫傷、右上臂、右足部、右臉部、左足部、左肘、胸部、下背部、左肩胛、右側鼠蹊部挫傷、右手第二、三指擦傷、右膝多處挫瘀傷等傷害。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事項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張泰林、張碧容、王金津、張瑞文、許家榮及劉芷萱於警詢時陳述之證據能力，被告許家榮及被告張碧容、王金津及張瑞雯之辯護人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聲明異議，另查無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159 條之4 所定傳聞證據得為證據之例外情形，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之規定，應認張泰林、張碧容、王金津、張瑞文、許家榮及劉芷萱於警詢時之陳述無證據能力，不得直接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存在之證據。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第2 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已揭示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原則上有證據能力，僅於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始例外否定其得為證據。是被告如未主張並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時，檢察官自無須再就該無例外情形為舉證，法院亦無庸在判決中為無益之說明。換言之，法院僅在被告主張並釋明有「不可信之情況」時，始應就有無該例外情形，為調查審認。至於同法第248 條第1 項前段所規定，檢察官「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係指「如被告在場者」，始發生「被告得親自詰問」情形。又同法條第2 項前段雖規定，「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惟其但書復規定，「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故依現行法，並未強行規定檢察官必須待被告在場，始得訊問證人、鑑定人，自不發生在偵查中應行交互詰問之問題。依上所述，被告以外之人在檢察官偵查中依法具結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於審判中依刑事訴訟法第165 條第1 項規定

合法調查者，即得為證據（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3890號、102 年度台上字5204號、第196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辯護人雖稱張泰林、張碧容、王金津、張瑞文、許家榮及劉芷萱等人於偵訊時之證述，未經對質詰問，應無證據能力等語，惟依前揭說明，偵查中訊問證人依法本無庸對質詰問，亦未以被告在場未必要，且被告及辯護人僅泛言其等證言無證據能力，卻未能釋明上開於偵查中之證述就外部情狀觀察，具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是張泰林、張碧容、王金津、張瑞文、許家榮及劉芷萱於檢察官依法訊問並命具結之證詞，應認有證據能力。

三、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認定事實之依據及證據

一、許家榮被訴傷害部分

訊據被告許家榮否認有何傷害張碧容之犯行。辯稱：是張碧容先用手勒住我，後續王金津、張泰林及張瑞文從我背後攻擊我，過程中我情緒很恐懼，行為只是在沒有意義的掙扎，我不知道在掙扎的過程中有沒有傷害到張碧容，我只想要保護我自己，我也不知道張碧容的傷勢是怎麼來的云云。辯護人則另為被告許家榮主張：許家榮在被圍毆的狀況下，或有掙扎或阻擋，而有可能造成加害者張碧容受傷，但被告許家榮並未有傷害之故意，且被告許家榮面對如此多人圍毆而下意識地反擊，也僅是為了避免自己受到更重大之傷害，應屬正當防衛之行為等語。經查：

（一）證人張碧容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稱：我們從派出所出去之後，我問許家榮為什麼要介入別人的家務事，接著許家榮就動手，我便與許家榮打起來，許家榮還脫我褲子，在我要穿回去拉著我褲子的時候，許家榮趁機打我的頭，許家

縈比我高又壯，我手上有拿手機，就用手機打了她幾下，後來我們兩個人打成一團，許家縈打我，我當然有打她等語（見偵卷第102 頁正反面、本院易字卷第110 頁）；證人張瑞文於偵查時證稱：案發當時我們本來已經要離開同安派出所，我轉頭過去看到張碧容和許家縈都躺在地上，兩人互相拉扯對方等語（見偵字卷第112 頁反面至第113 頁）；證人張泰林則於審理時證稱：當時我們從派出所出來，後來發現張碧容與許家縈正在扭打，兩人是互毆，兩人身上都有傷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04 頁）。

（二）上開證人對許家縈與張碧容發生衝突過程乃是互相扭打之情，所為證述實為一致，且張碧容因此受有傷勢部分，另有張碧容之107 年9 月7 日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當日就診之病歷資料（見他字卷第57頁、本院易字卷第141 頁至第154 頁）可為佐證。其中診斷證明書所載張碧容有「右側鼠蹊部挫傷」之傷勢，則可與張碧容前稱許家縈有動手脫其褲子之說法互相核實，益徵張碧容證詞之可信性。是以被告許家縈與張碧容兩人發生口角衝突後，雙方進而相互扭打、互毆，而許家縈之行為造成張碧容如事實欄所載傷勢之情，應可認定。

（三）許家縈雖以前詞置辯，然從上開證據均顯示，許家縈與張碧容最初在同安派出所外發生衝突時，兩人是互相扭打、互毆，許家縈辯稱其並無動手或是僅是沒有意義的掙扎之說法，顯屬避重就輕之詞，應不可採。

（四）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侵害業已過去，即無正當防衛可言。至彼此互毆，又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始得以正當防衛論。故侵害已過去後之報復行為，與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又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

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040號判例、96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12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許家榮與張碧容兩人發生衝突之過程應屬互毆，屬互相攻擊之行為，經本院參酌卷內各項客觀證據認定如前，且從張碧容傷勢遍及其頭部及四肢可知，許家榮絕非如前開所辯而始終處於下風，若許家榮確實遭張碧容毆打至無還手之力，因此當下只是基於正當防衛之意思而為阻擋，豈會造成張碧容如此廣泛之傷勢，甚至是及於右側鼠蹊部此等私密部位之傷勢。是被告許家榮在衝突過程中致張碧容成傷，顯非單純之防衛行為，而兼有攻擊對方之意，而應屬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無疑，揆諸前揭說明，核與正當防衛之要件不合，辯護人或許家榮徒以正當防衛等語置辯，難認可採。

（五）另證人劉芷萱雖於審理時為許家榮為有利之證述，然從其審理時之證詞與偵查中所為之證述相互對照可知，其對於許家榮與張碧容發生拉扯之狀況，前後說法多所出入，詳言之，其於偵查時稱張碧容與許家榮兩人在地板有相互拉扯，但其於審理時對於兩人拉扯是否有發生拉扯狀況便避重就輕，可見其於審理時之證詞明顯對許家榮多所維護，且其供稱是在許家榮喊「叫警察」之後方才回頭，此時許家榮已遭張碧容、王金津、張泰林及張瑞文等人圍住，足見劉芷萱並未目擊被告許家榮與張碧容雙方最初爆發衝突而相互拉扯、互毆之過程，是劉芷萱之證詞無法採為此部分認定事實之依據。

（六）許家榮之傷害犯行已臻明瞭，且無成立正當防衛之餘地，已詳述如上，是其所辯，當無可採。

二、張碧容、王金津被訴傷害部分

訊據被告張碧容及王金津均否認有何傷害許家榮之犯行。張碧容辯稱：我有過去質問許家榮為何要介入別人家務事，後來許家榮就動手攻擊我的頭，接著我跌倒，許家榮還想要脫我的褲子，當我要穿回褲子時，許家榮便趁機打我的頭，我

這時候手上有拿手機，我就用手機揮過去，我是正當防衛云云；被告王金津則辯稱：我只是想把張碧容及許家縈分開，沒有動手打許家縈，也沒有踢許家縈云云。經查：

（一）證人許家縈於偵查及審理時證稱：107 年9 月7 日19時20分許，我與劉芷萱陪同黎雅如到同安派出所製作筆錄後，我陪同劉芷萱要往派出所正門走時，張碧容就走向我，用手臂勒住我的脖子並說「你很厲害嘛」，我就掙扎，張碧容就用另外一隻手抱住我，雙方因此扭打，我就大喊快點報警至少三次，這時候王金津張瑞文張泰林就衝過來，王金津站在我的右邊，張泰林則站在我後方，我視線看不到張泰林，張瑞文則是站在我的左後方，王金津一邊用罵我「你這個愛管別人閒事的查某（台語）」，一邊用拳頭打我背部即肩胛骨的位子，在王金津捶打我時，張碧容站到我的前方抓住我的胸前衣領，王金津又用拳頭捶打我的頭，這時候張碧容還有用硬的不明物體槌我的頭部，我被打趴了後，王金津又用腳踹我的背，讓我往前撲倒，因為我被踹的位子是右後背，所以我認為這是王金津出腳踹我的等語（見偵字第107 頁至第108 頁反面、本院易字卷第216 頁至第218 頁）。

（二）證人劉芷萱於偵查及審理時另證稱：案發當天我與許家縈陪黎雅如到同安派出所做完筆錄要回家，許家縈因為怕我有危險，因此陪同我去開車，走到一半就看到張碧容等人，我怕許家縈會有危險就請許家縈先回派出所內，想自己去開車，後來我便聽到張碧容很大聲地罵「你在多管別人的家務事」等語，因為當下我以為張碧容在罵我，所以雖然我有聽到背後有吵雜的聲音，但我不敢回頭，後來我聽到許家縈叫說「叫警察」，這時我才回頭，回頭看到王金津、張瑞文、張泰林及張碧容圍繞著許家縈，張碧容與許家縈兩人面對面，許家縈被張碧容抓著，王金津從許家縈背後用腳踢許家縈的背，張泰林及張瑞文的動作我則是沒有看清楚等語（見偵字第45頁至第47頁反面、本院易字卷

第209頁至第210頁）。又劉芷萱上開證述內容與許家榮之證詞，對於許家榮遭張碧容、王金津等人包圍及上開等人之位子、動作等細節均為一致，且劉芷萱之證詞雖然是對於張碧容及王金津不利之指述，然其對於張瑞文及張泰林行為部分，仍據實陳稱沒有看到等語，並未全然附和許家榮所述，因此劉芷萱於偵查及審理時之供述雖略有出入，然觀諸其證詞對於基本事實之陳述大略皆為一致，應無礙其真實性，張碧容及王金津之辯護人雖對於劉芷萱之證詞可信性多所爭執，然本院衡諸上述因素，認劉芷萱上開證述內容應為可採。

（三）自上開許家榮與劉芷萱之證詞內容，並比對證人張泰林於審理時證稱：張碧容與許家榮兩人是互相扭打，互毆兩邊都一定會有傷，張碧容手上有拿手機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04頁、第208頁），亦可佐證張碧容與許家榮雙方確實有發生肢體衝突，且張泰林所稱張碧容手上持有手機之情，亦與許家榮所稱張碧容有用「硬的、不明物體攻擊我的頭部」之說法可相吻合（見偵字第108頁反面），再佐以許家榮之傷勢照片、107年9月8日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當日就診之病歷資料所呈現之傷勢部位（見他字卷第7頁、本院易字卷第155頁至第170頁），則許家榮有在案發時地遭張碧容毆打，進而造成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勢之情，應可認定。

（四）另再觀察以許家榮107年9月8日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當日就診之病歷資料所呈現之傷勢，其中確實包含胸部、背部、右上臂、右小腿、左小腿、左足、右足、左前臂等多處挫瘀傷及下唇、右肘挫擦傷等部位，應可認定許家榮所稱，被告王金津有攻擊頭部，之後再從背後踹背及因此讓許家榮往前倒下之情所言非虛，且劉芷萱證詞亦明確指稱王金津確實有踹背之行為，因此王金津之犯行部分，亦可認定。

（五）證人張泰林與上開被告張碧容及王金津均具有親屬關係，

且本案之發生便是源自於其之婚姻糾紛，其本身即為事主，被告張碧容、王金津均是為替張泰林主張權益方才前往同安派出所，衡諸常情，張泰林所為之證詞，自會對於被告張碧容、王金津有所維護，且其所為之證詞與上開客觀證據所呈現之事實多所不符，是就其證詞提及張碧容及王金津未出手部分，實無可採。

（六）查張碧容與許家榮兩人發生衝突之過程應屬互毆，屬互相攻擊之行為，業經本院參酌客觀證據說明如前，且自許家榮之傷勢遍及頭部及四肢可知，張碧容絕非如前開所辯僅有持手機攻擊許家榮之頭部云云，是張碧容在衝突過程中致許家榮成傷，非單純防衛行為，而是兼有攻擊對方之意，應無從分辨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無疑，揆諸前揭說明，已與正當防衛要件不合，張碧容以正當防衛等語置辯，亦無可採。

（七）張碧容及王金津雖以前詞置辯，然其等傷害犯行已臻明瞭，業經說明如上，是前開所辯均屬為求脫免刑責之詞，要無可採。

三、綜上所述，被告許家榮、張碧容及王金津之傷害犯行已可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被告許家榮、張碧容及王金津後，刑法第277 條第1 項業於108 年5 月29日經修正公布，在000 年0 月00日生效施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訂有明文。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原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比較修正前後關於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規定，修正後已將法定刑之上限提高，解釋上自應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等人較有利。準此，本案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規定論處

。

二、核被告許家縈、張碧容及王金津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三、被告張碧容與王金津就本案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許家縈、張碧容及王金津之傷害行為，均係各自基於單一之犯意，分別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實施，且均係侵害彼此之身體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五、至被告張碧容之辯護人雖於本院審理時及庭呈刑事辯護意旨狀稱：被告張碧容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於105年4月至107年12月間多次就醫，若遇到他人刺激或挑釁，情緒便會失控，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辨識行為之能力將顯著降低云云。然查本院細譯被告張碧容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歷次訊問時，對於其如何及為何為本案傷害犯行，均能清楚陳述，足認被告張碧容於為本案犯行當時，實有判斷情勢、分析事理而為行為之能力，於行為時亦有明確認識其行為違法性之能力，並無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完全喪失或顯著減低之情形，自不能據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皆為成年人，心智已臻成熟，當知悉人際間之應對進退應相互尊重，縱彼此素有不睦，仍應盡力和平相處，卻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理爭執，僅細故即率爾彼此互毆，終致雙方皆於衝突過程中受有前開身體傷勢，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等人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各自造成傷勢程度、前科素行、犯罪動機，暨各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乙、無罪部分

壹、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再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告訴人之指訴，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所謂補強證據，雖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仍須得以佐證該陳述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其陳述事實之真實性，以此項證據與告訴人之陳述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方得以之與告訴人之指訴，相互印證，併採為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5574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告訴人指訴被告犯罪，必須有相當之補強證據加以佐證，方可作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貳、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張瑞文涉犯共同傷害罪嫌，就此部分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許家縈之供述、傷勢照片及107年9月8日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其主要論據。

參、然訊據被告張瑞文堅決否認有何傷害犯行，其辯稱：我是站在許家縈的右手邊，看見許家縈與張碧容二人扭打在地上，試圖要將他們分開，我與許家縈有身體接觸，但我是要把許家縈與張碧容分開來，但分不開，我並沒有傷害許家縈之行為等語。經查：

一、許家縈雖就張瑞文對其為傷害犯行於先於偵查時證稱：張瑞文站在我左後方，也有用拳頭捶我的肩胛骨，後來張瑞文與

王金津又一邊抓著我的衣服，一邊捶我的頭，張瑞文又踹我左大腿外側等語（見偵字卷第107 頁反面至第108 頁）；後於審理時又證稱：張瑞文站在我的左邊，也是先打我的背部，我感覺張瑞文與王金津不是要來救我，他們不停打我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17 頁至第219 頁）。

二、然張瑞文並未攻擊許家縈僅是要將許家縈及張碧容分開等情，經王金津於偵查中、張泰林於偵查及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94頁至第95頁、第97頁反面至第98頁、本院易字卷第204 頁至第207 頁），而證人劉芷萱於偵查及審理時則均證稱，案發當下因為視線被遮擋住，所以並沒有看清楚張瑞文的動作等語（見偵卷第89頁反面至第90頁反面、本院易字卷第209 頁至第210 頁）。

三、張瑞文涉犯傷害罪部分，卷內除許家縈單一指述外，僅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及照片為證，再無他人目擊本案事發經過之證人可資佐證，又觀諸該診斷證明書及照片所示傷勢，亦僅能證明告訴人確實受有該傷勢，且許家縈先與張碧容互毆，後遭王金津傷害之情，業已認定如上，本院尚無從據為證明許家縈之何處傷勢係由被告張瑞文所造成，是自難僅憑許家縈之單一指述，復無其他旁證可佐之情形下，遽為不利於被告張瑞文之認定。因此依照卷內現存之客觀事證，尚無法認定張瑞文於客觀上有何傷害許家縈之行為，自難以刑法傷害罪相繩。

肆、綜上所述，張瑞文被訴部分，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張瑞文有公訴意旨所指涉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犯行，而檢察官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本案不能證明被告張瑞文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1 條第1 項，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28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

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古御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

法　官　陳柏嘉

法　官　林莆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震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屭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